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事项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
- （三）由公司向参、控股公司委派的负责人或其他经公司指定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事项信息的相关人员。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对其在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报告工作。

第五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拟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按照前款所述标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六）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8、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获得额外收益，或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预计年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5）期末净资产为负；

(6) 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前述第(4)项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3)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2、报告后发生差异较大情况的,也应及时报告;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专利获得授权;

7、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8、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2) 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3) 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9、重大工程阶段性进展;

10、接受媒体、机构等特定对象采访、调研等;

1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7、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条 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向股东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提前 2 个交易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另有要求的，根据具体要求执行）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其子公司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各部门、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其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

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

（六）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重大事项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负有重大事项信息的报告义务的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应保证其向公司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

第十六条 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事项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章 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

管理：

（一）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是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按规定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董事会办公室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履行内部信息告知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所属机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即为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机构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机构重大事项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信息报送资料须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及所属机构重大事项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重要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督导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机构对重大事项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及所属机构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损失

的，可给予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